

2015年11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¹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建議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將即時生效，為期三年。

背景

2.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使電訊與廣播之間的傳統分界逐漸變得模糊。為緊貼兩個行業的科技發展，政府採取了分兩個階段的做法，重組規管體制安排，並檢討電訊及廣播方面的規管制度和相關法例。

¹ 在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並繼續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日後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架構與現時通訊及科技科的架構相同，只是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隸屬創新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人員職銜中「通訊及科技」的提述，亦將改為「通訊及創意產業」。

3. 我們首先在2012年4月1日成立獨立法定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該兩個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通訊局在成立後接管了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其他適用於該兩個行業的相關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4. 政府當局亦承諾在通訊局成立後，與通訊局一起就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事宜及檢討時間表制訂周詳的計劃，然後進行檢討，以確保法律制度能應對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理據

《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5. 《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及其前身《電視條例》）是在不同的政策環境下分別制定的，多年來亦分別進行多次檢討及修訂。過去就兩條條例提出的修訂大都只是針對一些特定議題。例如立法會於2000年通過對《電訊條例》的修訂，其中一個目的是整理及將當時電訊牌照內所訂明有關促進公平競爭的權力納入《電訊條例》。雖然兩條條例部分條文的背後理念相同，但條例當中亦存在不少明顯差異，包括有關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上訴機制的安排等。此外，現時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的規管架構載於《廣播條例》，但有關聲音廣播的條文則載於《電訊條例》。我們需要考慮是否應該將兩種廣播服務的條文載於同一條法例，並理順兩者的發牌及其他規管要求。

6. 此外，現時電訊及廣播業的技術環境和市場習慣，以及政策考慮因素，都與兩條條例制定時大為不同。舉例來說，隨着下一代網絡等新技術的出現，市場對電訊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電訊條例》有關進入

樓宇的權利的條文應予以改善，使營辦商能更容易拓展其網絡。另外，現時法例有關電訊持牌人須公布收費的要求亦可能被視為過時，因有關要求未能為持牌人提供足夠彈性應對市場環境的急速轉變。

7. 隨着單一規管機構已經成立，考慮到科技和市場習慣的轉變，以及留意到我們以往就兩條條例部分條文所收集到的意見，現在是適當時候全面檢討兩條條例。考慮到檢討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建議成立專責小組進行檢討工作（下稱「檢討小組」）。檢討小組將會就檢討制訂詳細計劃及相關時間表。

檢討小組

8. 檢討將涉及繁重的政策和立法工作。我們預期檢討小組將需要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現有條文，及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和相關法例，進行詳盡的政策及法律研究。檢討小組在制訂檢討的詳細計劃時，將需要尋找和分析與這兩條條例的條文有關的問題、評估處理問題的各個方案，並在有需要時與律政司一起擬備修訂條例。

9. 是次檢討及其對現行規管制度的修訂建議可能會對電訊及廣播業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檢討小組需要在過程中盡力推動各持份者（包括業內人士及市民大眾）參與有關工作。我們亦可能需要委聘外界顧問提供服務，就特定事宜徵詢意見。

10. 通訊局作為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獨立法定機構，檢討小組在過程中會與它保持緊密聯繫。通訊局會參與檢討的工作，就其規管範疇的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11. 考慮到上述檢討的複雜性及所需的工作量，以及經審慎評估現有的人力資源，我們認為確有需要增加全職人手，一方面專責進行檢討工作，而另一方面又不會對局內其他工作及運作造成影響。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盡快成立專責小組，為期三年。通訊及科技科連同擬成立的檢討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1。

12. 正如上文所述，有關工作可能會對電訊及廣播業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並涉及大量高層次的政策研究和分析工作。小組在過程中需要制訂政策方案、與相關政府部門及不同持份者聯繫，以及準備討論文件（包括公眾諮詢文件）等。我們預期小組將會協助完成最終的法例更新工作。我們認為檢討小組須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領導。他將具足夠資歷，就檢討提供政策督導及策略性意見、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以及獨立地推動各持份者參與檢討工作，確保檢討工作能適時及有效地推展。該名人員屬下應有一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擔任他的副手，並負責監督小組內的非首長級人員，以聯繫政府內外所有相關人士、就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分析及制訂政策方案、草擬文件／報告（供內部審議或諮詢公眾等）、準備草擬委託書等。有關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2。

13. 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屬下有四名新增的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即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兩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

迫切性

14. 由於電訊及廣播業發展一日千里，加上科技迅速發展，我們有需要盡快展開檢討及更新相關規管制度，以緊貼市場需要和發展情況，避免香港在規管架構方面落後於其他競爭者，對兩個行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預期檢討小組將會進行多於一輪的公眾諮詢、委聘外界顧問提供服務、

制訂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協助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現階段很難準確預計檢討工作需時多久才可完成，但我們認為將檢討小組的年期訂為三年是有需要及恰當的。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通訊及科技科內部人手，以承擔擬議職位的職務。現時，通訊及科技科（不包括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意香港）只有一個小型的首長級架構。科內只有四名首長級人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常任秘書長）。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副秘書長）（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4點））是通訊及科技科內唯一一位副秘書長，負責監督廣播、電訊、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多個政策範疇及科內行政。他亦為常任秘書長提供支援，處理涉及通訊及科技科轄下各個辦事處的事宜，以及通過督導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首席助理秘書長**B**）的工作，處理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

17. 副秘書長屬下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A**部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首席助理秘書長**A**）掌管，負責處理與電視、電台、推廣數碼地面廣播及數碼聲音廣播、公共廣播服務、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有關的政策及發牌事宜，以及香港電台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B**部由首席助理秘書長**B**掌管，負責處理有關電訊、頻譜管理、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政策事宜，以及通訊辦的內務管理工作。他亦需要就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為常任秘書長提供支援。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A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例如各項有關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與電視及電台廣播、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推廣數碼廣播服務（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終止模擬電視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B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例如處理有關電訊的政策事宜，包括就現有指配期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間屆滿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準備政策意見及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檢視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檢視電訊基建容量是否足夠，以及就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自行規管架構進行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B亦為常任秘書長提供支援，就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包括檢視支援創意產業的策略及落實支援時裝業發展的措施）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20. 在此情況下，由副秘書長及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擔與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有關的職務，但又不嚴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A及首席助理秘書長B的現有職責說明，載於附件3。

21. 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及政府的專業部門，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包括為通訊局提供支援，使該局能全面履行其規管職能、利便鋪設基礎設施和接達電訊及廣播服務、管理頻譜計劃、加強消費者保障，以及處理投訴等。重行調配通訊辦現有首長級人員來執行擬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的職位的額外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2.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增加4,264,200元。

23. 至於上文第13段所提及新增四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1,956,900元。

24. 建議所需的其他營運開支會由通訊及科技科以現有資源承擔。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如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12月徵求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然後請財委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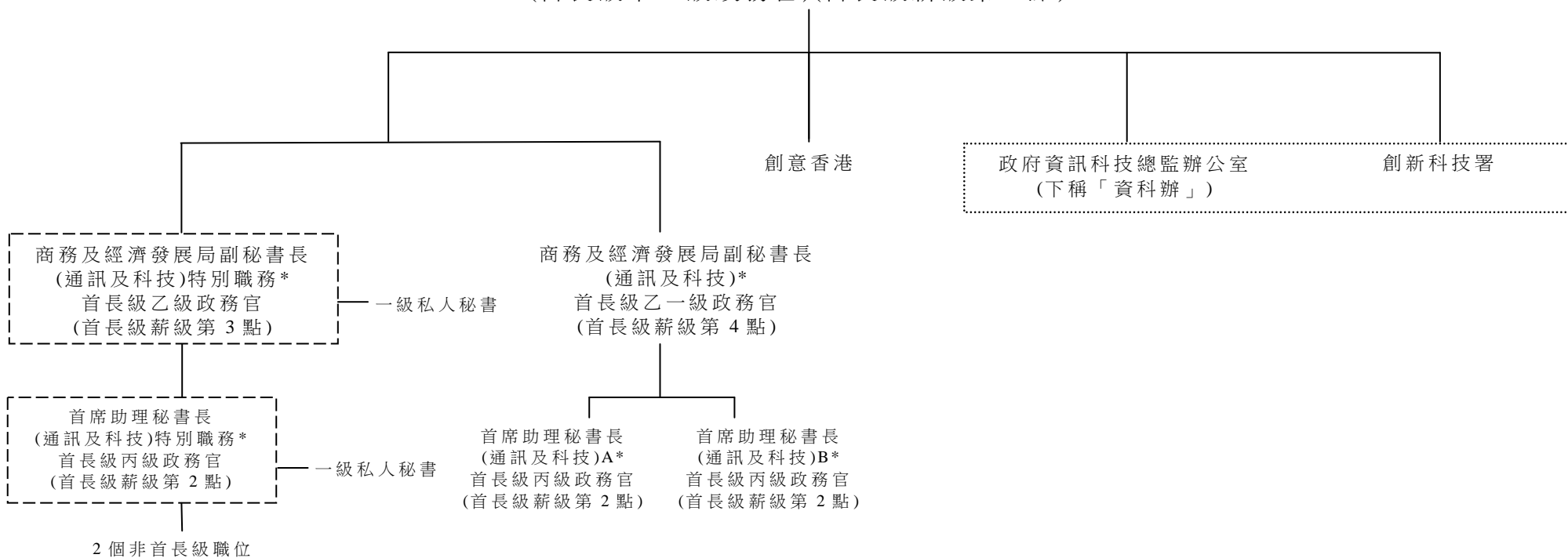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5年11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組織圖
(加入擬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說明

☐ 擬開設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

⋯ 根據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有關建議，資科辦及創新科技署將會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撥歸新局

* 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有關「通訊及科技」的提述將改為「通訊及創意產業」

一級私人秘書：一級私人秘書(非首長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職務)
(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專責小組，監督《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檢討工作。
2. 監督有關電訊業及廣播業法例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包括審視背後的政策及推行政策的考慮因素，以及檢視相關的國際慣例。
3. 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檢討工作提供政策導向，以及監督該等條例的立法建議擬備工作。
4. 在檢討過程中，就與各持份者聯繫及推動他們參與有關工作的事宜，提供策略導向和意見，並在相關公眾參與活動中擔當主要角色。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檢討工作中，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
2. 檢視有關電訊業及廣播業的法例規管架構，包括相關政策及推行政策的考慮因素。
3. 檢視相關國際慣例，過程中可能在有需要時委聘顧問。
4. 就檢討工作與律政司共同擬備與《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相關的立法建議。
5. 策劃、舉辦和參與各項與檢討工作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協調各持份者在檢討期間提出的觀點和意見。
6.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有關廣播及電訊事宜的政策。
2. 處理與通訊及科技科行政有關的事宜。
3.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處理與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有關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4.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處理與創意產業發展有關的事宜。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和檢討廣播政策，包括促進科技匯流及市場開放的政策方案。
2. 制定數碼廣播政策。
3. 處理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廣播規管事宜。
4. 促進本港廣播業的發展。
5. 制定和檢討有關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
6. 處理香港電台的內務管理工作。
7. 處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廣播方面，以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8.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有關電訊發展的政策，包括制定政策方案，以促進競爭及回應科技轉變和匯流。
2. 監察電訊規管制度，以促進其進一步發展及使其配合開放和具競爭性的電訊市場。
3. 制定政策，以處理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
4. 處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內務管理工作。
5. 督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2 的工作，該名人員的職能是作為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參事，就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提供支援。
6.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